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拟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昆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听牧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应海、杨惠芬为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概述：

- 买卖标的物： 机器设备等。
- 融资金额： 1,60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 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计算。
- 交易内容： 公司为融资，将合法拥有的设备等资产出售给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
- 关于本次融资租赁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

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为接受关联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售后回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即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